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10年02月25日

聯絡人：主任檢察官陳玉華

聯絡電話：03-6677999 編號：1100225001

新竹地方檢察署偵結全國首宗 農會會員代表選舉候選人禮品賄選案

110年基層農會農事小組會員代表選舉，已於110年2月21日完成投票，本署於投票日前之2月17日接獲情資，指出本屆新竹縣竹北市農會某農事小組會員代表候選人胡女與其配偶張男及友人吳男，於春節前夕，贈送衛生紙1串與炊粉1包（成本價共計新臺幣129元）等禮品與會員之買票情事；案經本署檢察官，於110年2月19日，指揮法務部調查局新竹縣調查站，持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核發之搜索票，搜索胡女夫妻住所與修車廠共計2處，扣得前述禮品與傳單等物，並於一週內密集傳喚、通知共計25人，檢察官偵查後，認為胡女、張男、吳男前述行為已破壞選舉制度之公平性，惟均於偵查中自白，於今（25）日以胡女、張男、吳男違反農會法第47條第1項第2款之對於有選舉權人交付賄賂罪嫌，依法對胡女、張男為緩起訴處分，均諭知緩起訴處分金4萬元，法治教育1次，對吳男為職權不起訴處分，另2名（田男、羅女）收賄之選舉權人因坦承不諱，檢察官依法為職權不起訴處分，以啟自新。

本屆基層農會選舉期程，已定於110年3月至4月進行各層級農會理事、監事、理事長、常務監事之選任與總幹事之聘任，本署針對任何破壞選舉公平性之賄選與暴力行為，絕對秉持「有聞必查，有據必辦」之堅定信念，縝密翔實蒐證，檢察長除嘉勉專案小組成員之辛勞外，並強調「強力查賄就是最佳反賄」的策略，也是端正選風之不二法門。

照片：

